

证券代码：000856 证券简称：*ST冀装 公告编号：2016-73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。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4日 下午2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至2016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（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）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于宝池(因工作需要，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举，共同推举于宝池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)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7人，代表

股份 97,224,421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301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 代表股份97,199,421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191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， 代表股份25,000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4.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。

（一）表决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议案 1: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1 选举刘文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.表决情况： 同意 97,218,8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其中：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 同意 2,970,4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8%。

2.表决结果： 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2 选举张建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.表决情况： 同意 97, 199,4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。

其中：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 同意 2,951,0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9%。

2.表决结果： 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3 选举朱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.表决情况： 同意 97,199,4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743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9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9%。

2.表决结果：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：审议《关于补选罗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22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9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表决结果：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：审议《关于补选周文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22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9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表决结果：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.律师姓名：杨晓莉、高海洋。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

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5日